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法律事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2003020329200088149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2003020329200088025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1705014180000161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2003020329200088273账户。2012年2月10日，东风股份、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两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6月，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与银行及保荐人续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3020329200088149；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3020319113001717和2003020329200091590；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8817624274；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18799110502。

2013年8月，公司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含利息）转入公司或子公司银行普通账户后，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或子公司于2013年9月办理销户。

2014年9月，“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当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2年7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蔡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深

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金额为1,223,481.63元。

2013年3月15日，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出资1,500万元参与其增资扩股，持股比例为10%。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南京骋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1.5亿元的委托贷款。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广西百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1.5亿元的委托贷款。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龙功运签署《合作框架合同》，成立上海乐馨臻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拟与云南誉丰实业有限公司、泰林企业有限公司、昆明恒溢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不超过17,250万元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4年7月30日，公司公告拟与汕头市三川光电有限公司、坚强实业公司、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25亿元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4年9月22日，公司公告拟与EPRINT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84.HK）的股东余绍基、庄卓琪、林承佳、梁卫明、梁一鹏签署《买卖协议》，公司以港币67,876,877.00元收购EPRINT集团有限公司61,875,000股普通股股份，占EPRINT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12.3750%。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2年，公司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产品10,992.45万元，销售材料115万元，购买材料141.51万元；公司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向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2012年发生租赁费用26.6万元。上述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13年，公司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产品13,287.43万元，销售材料236.53万元，委托加工28.2万元；公司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向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2013年发生租赁费用159.6万元；公司对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产品1,256万元，销售材料0.03万元。上述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014年，公司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产品12,003.24万元，销售材料309.59万元，购买材料40.89万元；公司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向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2014年发生租赁费用159.6万元；公司对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产品302.03万元，销售材料27.57万元，委托加工973.75万元；公司对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25.93万元，委托加工209.40万元；公司对东捷中宴（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80万元。上述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

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内控体系的建立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能力的提高，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规范运行，切实保证了内控成果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得以有效执行，内部监督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继续及时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